徐州市发明协会文件

徐发协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征集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和人才团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根据《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徐委发〔2018〕58号)的文件精神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专家人才团队货币化出资不低于15%股份，且人才团队中至少1名正教授以自然人形式持股。为了协助我市企业设立新型研发机构，现面向高校、院所公开征集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和人才团队。现就有关事项介绍如下:

一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概况

《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徐委发〔2018〕58号)发布实施以来，我市新型研发机构不断涌现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开始成为我市科技创新一支新的生力军。截止2020年12月底，徐州

市累计备案92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实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各地区全覆盖。技术领域覆盖装备与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、集成电路与ICT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、现代农业等。

“新型研发机构”作为科技创新策源地的功能逐步突显，通过整合创新资源强化源头技术供给，有效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互动融合，成为引领产业发展和区域竞争力跃升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面向全国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公开征集农业物联网、种苗培育，农业电商，设施农业等领域专家2人。合租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注册地在邳州市，拟注册资金500万元。

三、专家要求

1.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（其中需要一名 “正教授”职称）;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;

3.新型研发机构的专家人才团队货币化出资不低于15%股份。

4.建立开放的引人用人机制，持续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，持续培养产生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，科研开发领军人才领衔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，技术人员领军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1. 协会免费为专家对接相应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投资方;

2. 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、工作量大小、时间长短由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向专家支付报酬，以双方协商的协议为准;

3. 专家人才团队货币化出资不低于15%股份，投资风险由专家人才团队个人承担。

五、选聘流程

凡符合规定资格条件，自愿申请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的，需填写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申请登记表”，word版发送至邮箱：734467900@qq.com。

六、合作专家须提供如下材料

1. 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申请表；

2. 职称证明，以及近五年内的科研项目、学术著作、论文、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3. 证明本人身份和水平的其他有效证件（复印件）。

七、征集时间及联系方式

征集时间：2021年9月7日—2021年9月30日

地　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1号澳东印象城酒店B号楼308室。

电　话：0516-85858688　　传　真：0516-85858686

手　机：13705215499　电邮：734467900@qq.com

联系人：孟庆才、邹凯飞

附件一：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申请登记表

徐州市发明协会

2021年8月31日

附件一

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申请登记表

专家类别：农业物联网领域　　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身份证号码					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（贴照片处）	
职称		评定时间					
执业资格		取得时间					
现从事专业		从事时间	年 月- 年 月				
单位地址			电话：		邮编		
家庭地址			电话		邮编		
手机号码			E-mail				
毕业学校、时间、学历及所学专业							
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							
个人工作或研究成果及已授权的知识产权							

擅长领域:本人专业特长	
申请人声明	本人自愿申请“新型研发机构”合作专家资格，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徐州市“新型研发机构”筹建工作，自觉遵守《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18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。同时声明在登记表所填各项真实、完整。 申请人签名　　年　月　日
协会意见	公章 年　月　日

备注： 1.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，可另附纸

2.学历及专业资格等证书须附复印件

3.任何虚假材料将招致合作专家资格的取消

4.以上表格，Word版发送到734467900@qq.com

5.纸质版快递到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1号澳东印象城酒店B号楼308室
徐州市发明协会 孟庆才 收 电话：0516-85858688 手机：13705215499
邮编：221008